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文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文清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林先生，37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執業律師。彼持有中山大學及華威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深圳市福田區人大代表及深圳市人大常委會內務司法委委員。

林先生於企業法律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亦在企業融資以及證券及資產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現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雲南生物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266)之董事，深圳市飛諾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深圳市聯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為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時代九和(深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深圳市金沙江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其他職位及彼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作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獲發每年1,04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林先生的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余秀麗女士、謝安建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及薛鳳旋教授。